

一、

緝毒小組員警甲、乙接獲線報，指出前科累累的小毒販丙將在某加油站旁交易毒品，甲、乙守株待兔，不久後丙果然出現，隨後不詳男子丁騎機車到達，丙正欲交付丁一小包白色粉末時，甲、乙撲上逮捕丙，丁則趁亂中騎機車逃逸。

丙被逮捕之際，迅速將小白包吞在嘴巴，甲、乙遂施以強制力欲從丙口中取得該小白包，沒想到丙竟然將其吞入胃部。甲警遂將丙上銬帶往鄰近教學醫院，由醫師施以催吐劑而取出該小包毒品（A 證物）。乙警則至丙租屋處搜索，該處乃公寓頂樓加蓋，共有四間套房分租房客，乙找到住在四樓的房東戊後，取得戊之同意及提供之備用鑰匙，打開、進入丙分租的房間，搜索到磅秤、分裝袋、吸食器等用品（B 證物），並記明筆錄。

試附具理由說明：1、以上警方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2、有無救濟途徑或如何救濟？3、A 證物與 B 證物有無證據能力？（50 分）

二、

某縣政府為了吸引企業至當地設廠，欲徵收多處農地為工業區用地，引起農地地主與地方人士的強烈反彈，號召群眾至縣政府抗議，關心土地正義的大學生甲、乙也到場聲援。縣長不願出面與抗議群眾溝通，反而電話聯絡縣警局局長丙出面解決。丙勸告群眾解散未果，遂下令現場員警「清場」，員警不但使用警棍毆打抗議人士，警方並出動水車，以強力水柱驅離群眾，甲與乙亦因此受傷。嗣後，甲、乙就丙下令清場向地檢署提起傷害告訴，但是地檢署將本案列為「他字案」，以查無犯罪嫌疑為由簽結。警方則告發甲、乙暴力抵抗員警驅離，檢察官丁起訴其妨害公務罪，法院因檢方舉證不足而判決無罪。

甲、乙在檢方簽結之後，為討回公道，就丙的下令行為自訴其成立傷害罪（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），法院卻基於對丙的同一行為已有其他被害人提起自訴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此外，甲、乙認為檢察官丁係對其進行司法追殺，故對丁自訴其濫權追訴罪（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，法院卻以其非自訴權人為由，同樣諭知不受理判決。甲、乙深感國家暴力之司法究責難如登天，前來請教您的法律意見。請您評析上述不受理判決的合法性，並提出立法政策上的建議。（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